

臺灣省南投縣中寮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中寮鄉第18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蕭同宏	民國65年11月9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修平技術學院	中寮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中寮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聯誼會會長 中寮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 南投縣社區駐地規劃師 投縣粗坑水質水量保護區委員 2018白沙屯媽祖中寮賜福遶境活動總指揮 投縣露營觀光產業發展協會理事	新中寮、新未來、心選擇-「前瞻、格局」 1、新創區域治理政策：整合鄰近鄉鎮資源，共享區域創生成果。 2、新創農業生技產業：提升農產生技技術，再創造林地「林下經濟」。 3、新創社會福利政策：全鄉鄉民意外險保障，深化社區營造功能。 4、新創觀光產業平台：連結宗教觀光產業鏈，行銷大博物館概念活動行程。 5、新創人才培育政策：開辦專責各項考試檢定諮詢，輔導人才就業就學。 6、新創新住民新模式：建立合作共榮團體，輔導家庭教育就業就職技能。 7、新創基礎建設政策：拓寬生活圈道路環鄉投26線投17全鄉農水路整治 建置綜合運動公園。 8、新創北中寮加油站：結合旅遊公共服務複合經營，形成全鄉觀光新起點。 9、新創兩河流域文化：再創鄉內樟平溪、平林溪榮景，型塑中寮歷史新文化。 10、新創自來水新系統：自來水新水源延管、管線汰舊換新、增設簡易自來水站。
2		張裕發	民國54年3月10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台中一中中畢業	中寮鄉第19屆鄉民代表 南投縣中寮鄉菁仔聯誼會會長 中寮義消、義警、警友站、民防隊、婦宣隊、婦女會顧問 中寮鄉代表會主席	一、積極籌設北中寮加油站，以利鄉親及遊客加油。 二、持續推動投26線、投17及環鄉公路拓寬工程，建立本鄉聯外交通網。 三、照顧弱勢家庭、老、弱、婦、孺及新住民的生活與福利。 四、積極開發鄉內景點，並結合鄰鄉鄉鎮，共同推動觀光產業，帶進人潮創造商機。 五、籌措經費、加強農路及產業道路維護，以利農產品運輸，協助農民建立產銷通路。 六、持續補強圖書館軟硬體設施，加強各項藝文活動推廣。 七、通盤檢討本鄉都市計劃，俾利積極招商投資，籌設農產品加工園區促進青年返鄉就業，增加鄉親收入。 八、召開鄉事會議及鄉務公誠營，廣納鄉內居民意見，體現鄉民作主精神。 九、積極向營建署提報本鄉投139、投17線，納入生活圈道路計劃，向交通部爭取觀光加值計劃經費，建設並串連南北中寮景區，促進本鄉觀光發展。
3		陳坤星	民國43年11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國立高雄空中大學	1.南投縣議員廖梓佑議員服務處主任 2.國際同濟會中寮會會長 3.中寮鄉同心慈濟會委員 4.中寮義消顧問團團長 5.中寮民防分隊顧問團團長 6.爽文義消分隊顧問	1.建構綿密交通網，縮短南北中寮及聯外距離 2.引進高科技農業生產技術 3.補助青年回鄉創業從事農作 4.補助新住民語言學習教育及就業 5.優先照顧弱勢鄉民、重視幼兒教育補助、活化社區功能、重視老人福利 6.公所成立機動服務團隊，不定時下鄉至村里親民服務，提高行政效率 7.提高每年重陽節禮金、加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8.開發本鄉自然景觀、吸引遊客一日遊勝地、翻轉中寮鄉觀光
4		廖宜賢	民國39年8月22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中國國民黨	南開科技大學畢業	永盛宮主任委員 中寮鄉敬宗互助社副社長 中寮鄉義消顧問團團長 中寮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第十六屆中寮鄉民代表 第十五、十七屆南投縣議員 中國國民黨中寮鄉黨部主任委員 第十八屆現任南投縣議員	一、加強對新住民、老人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之照顧，建立祥和之社會。 二、加強農業設施之改善，建立良好之產銷制度，增進農民收益，提高農民耕作意願及所得，以吸引年青人返鄉。 三、重視偏鄉教育，充實教學設備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拉近城鄉差距。 四、成立護溪巡查隊，對平林溪與樟平溪做不定期之巡查，以防止電毒魚之情形發生，以加強對生態之保育。 五、早日爭取環鄉道路及投26線全線之拓寬工程，以建立全鄉之交通網路，促進地方之發展。 六、積極發展觀光，對龍鳳瀑布、有機文化村、棋盤石、粗坑大石壁、集集大山、及各大寺廟等遊憩點規劃良好之交通動線，以吸引遊客進入，帶動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。 七、本鄉都市計畫做重新之檢討，以落實民意。 八、早日於龍岩村集會所旁興建加油站，以利北中寮七村之加油，減輕百姓之負擔及奔波之苦。 九、早日爭取投17線之拓寬，以連接投139線，增進南北中寮交通之順暢。

選前若買票
選後 A 鈔票
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

檢舉獎金

-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：最高500萬元
-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賄選：最高200萬元
- 查獲以上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：最高100萬元
-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：最高50萬元

買票
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
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

賣票
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，所受的賄賂沒收之

法務部 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擴音後請按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法務部再次提醒您！

買票賣票是犯法
又會判罪

檢舉賄選可拿獎金 利人又利己

聰明有主見的選民請勇於提出檢舉

高額的獎金等著您來拿